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行政村发射站运维项目（第一包）

采购人：北京市广播电视台

中标人：北京广讯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23年5月10日

# 合 同 书

北京市广播电视台局（采购人）的行政村发射站运维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行政村发射站专业维护（服务名称）经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 0686-2311BJ071420Z/01 号招标文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广讯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标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二、服务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2,490,000.00，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玖万元整。

##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 1、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玖万元整（¥：2490000.00）。
- 2、甲方将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委托报酬：

自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不少于委托报酬的 7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伍万零叁佰壹拾贰元整（¥：1750312.00），待维护期满乙方提交总结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委托报酬，即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玖仟陆佰捌拾捌元整（¥：739688.00）。

乙方应当在每次办理支付手续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委托报酬，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 五、服务期限

自 2023 年 6 月 27 日-2024 年 6 月 26 日止。

##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

采购人：北京市广播电视台

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3 年 5 月 10 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100010

电话：010-64081414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电信大楼支行

账号：0200235209200032696

中标人：北京广讯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3 年 5 月 10 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20 号院梆子井  
6 号楼一层办公区

邮政编码：100024

电话：1381111023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  
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110933441910901

税号：91110105MA01BBTR3W

# 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运维服务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落实安全播出责任，作为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一，投标人在运维期间，按照广电相关规范开展运维，如违规操作，需承担相关责任。
- 2、 每季度采取抽检的方式，对设备进行一次巡检维护、专业检测和检修，每次巡检站点数不少于总站点数的 25%，全年不得出现漏检台站；通过技术巡检，及时发现问题并处理，消除安全播出隐患。
- 3、 对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设备故障进行维修、维护，及时修复故障，确保不影响正常播出。
- 4、 运维期内额外配备 30 台发射机整机备件（不含正常维修备件）。30 台符合广电标准的、全新的发射机，用于更新现有 30 台老旧设备，资产性质不变。
- 5、 由于新农村改造、机房装修等原因，原站点已不具备广播电视台播出条件，需要移机、搬迁的，在日常维护单位提供的新台站工作条件具备后，负责完成后续播出系统设备的重新安装、指标调试等工作，直到站点恢复开通。
- 6、 按招标方工作计划，每年负责组织 1 次技术授课培训、总结。培训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 负责系统整体技术支持，对系统性风险进行评估、预判，提出优化建议方案；协助采购人完成重大系统故障排查处理、系统调整、系统试验等，为系统安全播出提供整体技术保障。
- 8、 运维考评指标（验收内容与要求）：（1）安全播出：在运维服务期间，广电部门每次组织的安全播出考核或检查，结果将作为主要验收考核依据之

一，要求全年无较大以上安全播出事故；（2）计划落实：上述2~7项工作内容，按完成的质量、数量、计划进度等定期向市局汇报，作为验收考核依据之二；（3）规范运维：按维护工作基本要求定期提供规范化服务文档，作为考核依据之三；（4）维护期满前一周内，市局负责组织合同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二条 委托要求

1.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总局有关广电行业运行维护标准、规程，执行北京市广播电视台关于广播电视台无线覆盖发射站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规定等，按照广电相关规范开展运维。
2. 投标人应具备无线发射站维护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熟悉广电设备操作流程。
3. 项目团队结合区实际情况配置，且岗位职责清楚、责任明确，参与运维人员政治可靠，有责任心，按照广电安全播出要求，每年至少需参加一次安全播出相关内容培训，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4. 投标人负责行政村发射站专业技术运行维护、维修，并根据运维需要配备并提供充足的维修零配件、关键设备备品备件、设备检测仪器及运维车辆（至少2辆），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 维护人员应长期从事无线发射站维护工作，从事配电、高空作业等特殊维护作业需要有相应电工、高空作业等相关资质（人员作业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并制定切实可行的作业方案，落实安全责任制度，提高人身安全与机线设备安全防护意识，监督维修维护人员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制止运维人员采取的不规范、不安全操作。因乙方故意或过失造成自己或他人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 定期专业巡检：运维服务人员应根据行政村发射站系统不同设备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巡检操作步骤并进行例行定期技术巡检，以达到严密监控系统运行状态、提早发现故障、消除故障隐患的目的。播出设备巡检项目包括：

- 各设备面板指示灯状态检查；
- 各设备电源模块工作状态检查；
- 各设备风扇模块工作状态检查；
- 各设备连接状态检查；
- 各设备防水、防火、防盗等安全隐患检查；
- 各台站设备防雷接地情况检查等。

此外，专业检测内容还包括：

- 解码器节目调试、核准；
- 发射机频率、功率调试、核准；
- 天馈线驻波调试、核准；
- 播出后航空干扰等空间频谱干扰检查、确认等。

7. 现场维修维护：针对本项目维护内容，制定维护流程、操作规范等。做到简单故障现场处理，无法现场修复的设备故障先用备件替换修复，后返厂维修，保证维修过程中播出不中断或将影响降低到最低；现场维护内容主要包括：

- 故障或存在隐患的线缆、接头、零配件等更换修复；
- 影响播出的故障设备零部件更换修复；
- 室外设施结构紧固、锈蚀处理，天线、馈线防水处理、重新安装修复；
- 供电、接地、避雷等故障零部件更换修复等。
- 现场维修完成后，再进行系统调试，恢复播出。

8. 专业设备维修：对于无法现场修复的设备，由投标人返回维修。维修特别要求：

- 在未完成备件替换的情况下，故障设备不允许带离现场，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带回维修，须向看护责任单位人员书面申请借出（返还时撤销）；未经许可擅自带走设备，属于违规操作，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维修合格后，粘贴合格标志、维修时间等信息，便于检查考核；
- 由于本系统关键设备主备配置，故障设备返厂维护期间应不得影响台站正常播出。为此投标人需要根据故障等级（紧急程度）、设备故障率、平均维修周期等，合理配备备件，确保维修期间不影响台站正常使用。

9. 台站搬迁调整：由于新农村改造、机房装修等原因，原站点已不具备广播电视播出条件，需要移机、搬迁，台站搬迁调整由日常维护单位与投标人协调共同完成。搬迁过程中投标人需要完成下列工作：

- 室外天馈线系统安装；
- 室内配电系统安装；
- 室内信源系统安装；
- 发射机柜系统安装；
- 系统联调、联试，直至系统开通播出。

10. 运维服务培训和总结，投标人负责制定培训方案，并配备师资、教材、课程等组织实施，具体要求为：

- 按照运维管理方工作计划安排一次不少于 20 人 2 天的广播电视无线发射、频率管理、故障排查等方面内容的专业培训，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合同执行过程中，按照运维管理方工作计划安排不超过一次维护

工作总结点评会，参加人员不少于 20 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系统整体技术支持：投标人应对系统风险进行评估，提出技术解决措施和优化建议，出现系统性故障问题时配合相关责任单位及时处理。主要包括：

- 协助采购人完成节目调整、系统试验等专业技术工作。
- 出现干扰民航通信等重大事件时，提供技术指导，协助相关责任单位完成排查处理工作。
- 接到监测中心报警时或通报时，负责与监测中心技术协调，配合相关责任单位及时处理问题。

12. 制定并落实重保期保障方案。

13. 运维提供方应建立紧急事件应急响应和管理机制，制定故障处理流程，建立应急调度指挥机制，对于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和发生的紧急事件，运维服务人员应及时响应和处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建立已知故障的处理流程和解决方案；
- (2) 收集、整理应用设备存在的缺陷向用户方及系统生产商反馈；
- (3) 记录、分析故障及紧急事件的处理过程，编制并提交故障报告和处理报告、总结经验完善故障处理；
- (4) 制定紧急事件应急预案，配合用户方处理紧急事件，每半年开展不少于一次的应急演练并有详细记录；
- (5) 投标人应设置服务热线，当接收到用户发现设备和线路异常的通知后，维护人员应于 2 小时内响应，迅速通过当地人员或到达现场排查故障，或维护方巡视时发现异常立即处理，远程无法解决问题应当天到现场解决，当天无法到达现场需与采购人确认具体到现场时间安排及理由，采购人同意后按照计划进行。做到不影响播出的一般故障发生后 48 小时内解决设备故障实现正常播出，影响播出的导致中断的重大故障发生后 24

小时内解决设备故障实现正常播出；

(6) 与运维相关的重要事项（包括变更、发布、隐患等）通报；

14. 服务文档是指为运维服务的有效管理和指导而编制的各类报告、规范、巡检记录、维修记录等文件，是对服务管理方提供有效沟通和制定决策的重要依据，也是系统运行状况的档案和记录。运维服务人员负责服务文档的编制，记录巡检、维修维护、设备状态等有关情况，服务文档应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 台站巡视记录
- 系统阶段运行状态巡检记录；
- 系统事件处理记录；
- 维修记录；
- 故障处理及紧急事件处理情况报告；
- 与运维相关的重要事项（包括变更、发布、隐患等）通报；
- 未来重要工作计划。

15. 投标人有义务定期汇报运维数据，按照北京市广播电视台局相关规定提交巡检报告、半年报、年报、故障处理报告、事故事件报告等规范服务文档，并向各区融媒体中心提交季度报告，接受各区融媒体中心的监督管理。运维期间，投标人需接受区融媒体中心对维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并为融媒体中心监督管理工作提供交通等保障，投标人每季度向融媒体中心提交维护工作小结，融媒体中心对设备服务覆盖区域内群众进行不定期抽样调研，根据调研情况向投标人提出运维工作建议及指导。采购人将依据广电相关标准，在运维全过程中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价。运维过程资料、总结、日常检查评价结果综合考量将作为合同验收的重要参考依据。

16. 向市局提交总结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运维服务半年工作总结》、《系统运维服务年度工作总结》等。
17. 投标人承诺完全理解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规定，并在运维期间承担相应的安全播出责任。投标人负责对运维人员进行行政审批把关及业务能力把关，考核上岗，做好运维人员交通及维修维护操作过程中的安全防护，落实安全责任制，提高安全防护意识。同时，运维人员也要负责对各行政村发射站场区环境及设备安全隐患及加强安全管理提出建议并在提交的工作总结中指出。
18. 投标人负责对行政村发射站管理方开展的针对国家及北京市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及为加强管理提高运维水平开展的监督检查活动提供车辆等出行保障。
19. 如果投标人在运维实施中，没有严格执行广电相关标准及管理规定，违规操作或不作为出现“较大”及以上安全播出事件、事故，给用户造成重大损失，采购人有权收取不超过中标金额 30%的违约金，或者随时取消合同并对投标人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行政村发射站专业维护。

###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自 2023 年 6 月 27 日-2024 年 6 月 26 日止。

###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服务履行地点为：

北京市行政村发射站涉及北京市 10 个区 570 个行政村及门头沟斋堂镇，其中门头沟 94 个，房山 60 个，大兴 5 个，昌平 27 个，平谷 96 个，顺义 10 个，通州 9 个，怀柔 62 个，延庆 75 个，密云 133 个。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行政村发射站专业维护。

###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书第四项付款方式。

##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 2、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 3、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 4、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 5、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 6、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7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 3、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 4、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 5、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6、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

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全权负责项目协调、运维管理、验收交付等。

###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技术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 第九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未公开的工作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

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7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叁年。

## 第十一 条 知识产权

- 1、双方合作期间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转让给第三方。
- 2、乙方提供的相关产品应是自行开发的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 3、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 第十二 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

当支付委托报酬 0.05%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贰拾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元。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可能影响正常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馈赠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 4、乙方的股东、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

为甲方员工的亲友或与甲方有密切关系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全面、如实告知。

## 第十五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